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需求复苏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化工产品市场整体处在周期性底部。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聚焦降本增效、存量优化，向管理要效益，控费降本成效显著，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公司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物耗，优化生产调度以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产品结构与销售策略，全力拓展高附加值细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4 年度同比实现双位数增长。

同时，农药行业在历经近几年的深度调整后，市场状况于 2025 年有所回暖。公司把握机遇，充分体现了自身中间体业务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领先优势以及成本领先优势，使得产业一体化经营优势得以充分释放，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技改与扩产，有效释放产能，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并降低运营成本，亏损金额大幅度减少。此外，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回正。

2. 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1,095,111.5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2,634.81 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2,270.50 元，实现每股收益 0.0578 元。

二、2025 年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并积极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全年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9 次，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共 72 项议案，84 项子议案。

（一）2025 年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p>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9、《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p> <p>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3.0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3.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3.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3.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2025 年一季度报告》</p> <p>2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5 年 7 月 7 日</p>	<p>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含 10 项子议案)</p> <p>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p> <p>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2.05 发行数量</p> <p>2.06 限售期</p> <p>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p> <p>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2.09 上市地点</p> <p>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25 年 7 月 18 日</p>	<p>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p>	<p>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1 选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2 选举陈寅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3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4 选举梁流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5 选举袁少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6 选举徐寅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1 选举倪宣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2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3 选举袁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4 选举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4.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4.08《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4.0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3《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p> <p>4.14《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p> <p>4.15《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4.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4.1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2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1《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4.2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2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25《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2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2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2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29《关于修订〈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3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4.31《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	---

		<p>4.3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修订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含 10 项子议案）</p> <p>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p> <p>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1.05 发行数量</p>

		<p>1.06 限售期</p> <p>1.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p> <p>1.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1.09 上市地点</p> <p>1.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第七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含 15 项子议案）</p> <p>2.01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02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03 与楼小妹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04 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p>

		<p>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05 与关云泽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06 与李欣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07 与郭静洁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08 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09 与石萍萍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10 与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11 与董卫国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12 与石琼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13 与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14 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2.15 与钱琪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	--	---

		<p>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行使股东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2025 年度内股东会共召开 3 次：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9、《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提案 16 需逐项表决）</p> <p>16.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6.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6.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25 年 8 月 5 日</p>	<p>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1 选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2 选举陈寅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3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4 选举梁流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5 选举袁少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6 选举徐寅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1 选举倪宣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2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3 选举袁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4 选举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提案 4 需逐项表决）</p> <p>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4.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4.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11 《关于修订〈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下，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2025年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在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被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高层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高层人员的薪酬标准与其所在地区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基本相符，年度薪酬总额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有关产业结构调整、资本运作、战略发展等进行了讨论，同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4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5次，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工作，全年公告的重大信息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规范治理能力，充分尊重股东的重大信息知情权，信息披露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日常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重视投资者调研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通过精准的战略部署与高效的经营管理，全方位驱动公司营收与净利润的稳健增长，致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基调，聚焦经营业绩的高质量增长，统筹推进“稳存量、拓增量、强技术、控风险、塑组织”五大核心战略举措，积极对冲宏观环境波动及行业周期压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扎实落地：

（一）稳存量：深耕核心基石业务，夯实盈利韧性。

巩固含氟精细化学品及基础化学品在现有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通过存量市场的深度挖掘提升客户黏性；持续深化供应链战略管理，增强原料供应稳定性与成本抗风险能力；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与极限降本工程，以成本管控为核心，驱动主导产品毛利率的回升与业务稳健增长。

（二）拓增量：加速高端产能释放，培育增长极。

提速重点产能升级与扩产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新产能如期释放并达产达标；扩大高性能氟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客户认证规模，缩

短从研发到商业化贡献的周期；强化产销研一体化协同，精准捕捉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赛道需求，实现业务增量的有效突破。

（三）强技术：驱动核心工艺攻关，赋能转型升级。

聚焦含氟新材料、医药/农药中间体关键工艺的产业化突破，构建技术护城河；持续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以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管理能效与决策精准度；完善“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加速高价值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以技术创新引领公司向高端化迈进。

（四）控风险：筑牢合规运营防线，优化资本效能。

持续深化“本质安全”与绿色环保治理，提升合规化运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体系，强化对子公司的穿透式监管；动态优化资本结构与融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及现金流充裕，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

（五）塑组织：激活组织内生动力，构筑人才高地。

厚植“拼搏、创新、担当”的组织文化，通过流程优化与扁平化管理提升组织运营效能；健全科学的人才引育体系与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力与执行力，打造一支具备行业竞争力的高素质专业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符合法规要求，完善和提升董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做好日常信披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